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股份[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尋求下列豁免及免除。

規則	事項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管理層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附表3第一部分第10段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披露規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關管理層駐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本公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經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無實益或不合適，將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擬於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留任兩名授權代表，始終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與我們的各授權代表聯絡，以即時處理來自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翁華強先生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全球實體合規部何詩華女士。

豁免及免除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可於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iii) 我們將盡力確保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下稱「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將確保該等人士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讓合規顧問全面獲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交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執業律師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及免除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翁華強先生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全球實體合規部何詩華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履歷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何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士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何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以外地區。本公司相信，由翁華強先生（彼為本公司僱員且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認識）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翁華強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至16段，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為：(i)何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翁華強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倘何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翁華強先生，則豁免將即時撤銷；及(ii)倘聯席公司秘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銷。此外，翁華強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提升其有關上市規則的知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翁華強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彼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

豁免及免除

了解。於三年期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翁華強先生的資歷及經驗以及何女士持續協助的需要。我們將證明翁華強先生於過去三年受惠於何女士的協助，將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披露規定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編纂]須(其中包括)在本文件中披露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全部詳情，以及其在[編纂]後對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的每股盈利的影響。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倘[編纂]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是不相干的，且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香港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該指引信指明的若干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分別向138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使彼等有權認購3,011,850股A股，約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行使、未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在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中，1名董事以及137名為本集團員工但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分別獲授54,000股A股及2,957,850股A股的限制性股份。除以上所述，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或顧問授出限制性股份。[編纂]後，將不會進一步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且所有限制性股份均已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特定人士。

我們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7.02(1)(b)條規則的規定，該豁免涉及本文件中與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披露，理由是該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而完全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將給本公司帶來過重負擔，原因如下：

- (a) 鑒於138名承授人參與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限制性股份，我們的董事認為，在本文件中披露我們向每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限制性股份的全部詳情過於繁重，這將大幅增加為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進行資

豁免及免除

料編纂和文件編製所需的成本和時間，因為公司需要收集和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規定；

- (b) 披露每位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其姓名、承授人的地址以及所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數目，可能需要獲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以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及原則，而鑒於承授人的數量，本公司獲取該等同意將會導致過重負擔；
- (c) 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及全額歸屬限制性股份，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由於上述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因此不會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的H股；
- (e) 我們的董事認為，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向潛在[編纂]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依據性評估；
- (f) 完整披露承授人之詳情（包括其姓名及地址）以及授予每位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會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本集團員工的薪酬詳情，並協助其進行招攬活動，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寶貴人才的能力；
- (g) 有關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的重要資料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旨在向潛在[編纂]提供足夠資料，使其能在作出[編纂]決策時，對限制性股份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影響作出依據性評估，該等資料包括：(1)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2)受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所規限的A股總數；(3)該等數目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4)按相關A股範圍劃分的、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的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歸屬期、認購價格以及在[編纂]完成後該等股份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豁免及免除

有關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批准本申請所尋求的豁免以及不披露所需信息，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授權]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有關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的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分別授予各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顧問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未行使限制性股份的完整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一部分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我們的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b) 就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除上文分段所提及者以外的其餘承授人(「其他承授人」)授予的限制性股份而言，「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我們的激勵計劃」一節將按綜合基準披露以下詳情：(i)其他承授人的數目及限制性股份所涉及的A股數目；(ii)所授予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日期、歸屬期及購買價；及(iii)於[編纂]完成後，該等限制性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未行使[編纂]、未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c) 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我們的激勵計劃」一節中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所涉及的A股總數，以及該等A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在本文件標題為「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我們的激勵計劃」的章節披露；及
- (e) 本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查閱的文件」的規定，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的規定的所有在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持有未行使A股限制性股份的承授人完整名單(包含所有規定詳情)供公眾查閱。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